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湘潭电化，股票代码：002125）于2020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况；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涉及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和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更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资料。
- 5、2018年1月18日，公司分别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2名投资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改,2020年2月19日公司分别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6、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

7、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经查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5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